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3-075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接到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总量不低于150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公司股份。

**一、增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健先生、陈幸福先生、郭朝晖先生，公司董事张诚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冬先生，公司监事邓建国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卢召义先生。

**二、增持实施情况**

2013年11月6日，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冬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7,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成交均价为33.80元/股。在本次增持前，赵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639,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健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5,200股，成交均价为33.8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在本次增持前，金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三、未来增持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上述增持人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增持总量不低于150万股（含本次增持股份），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增持人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 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在增持行为结束后,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规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6日